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605020

2025 年 4 月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5.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1.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2023 年 7 月 1 日至行权期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 9,575 股。

2.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行权期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 428,260 股。

3.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行权期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 171,519 股。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期权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发生自主行权情形。

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377,914,794 股增加至 378,524,148 股，注册资本由 377,914,794 元增加至 378,524,148 元。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共有 14,276,000.00 元“永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转股数量为 599,456 股。

根据上述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378,524,148 股增加至 379,123,604 股，注册资本由 378,524,148 元增加至 379,123,604 元。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68,42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9,123,604 股增加至 470,492,025 股，注册资本由 379,123,604 元增加至 470,492,025 元。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377,914,794 股增加至 470,492,025 股，注册资本由 377,914,794 元增加至 470,492,025 元。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综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91.47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49.202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91.47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7,791.4794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49.2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7,049.202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7 日